

“市民之家”将启用 进驻单位忙“搬家”

这段时间,晚饭后到开元湖边散步的市民会发现,湖西边的建筑上多了6个大字——“洛阳市民之家”。目前,“市民之家”各项设施正加快完善,各进驻单位加快“搬家”步伐。

办公家具 环保实用又便民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段治军表示,目前市行政服务中心已率先搬入“市民之家”,并积极组织进驻单位加快搬迁步伐,督促完善各类服务设施。

负责“市民之家”办公家具生产及安装的洛阳市森傲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义新介绍,自从1月中旬中标后,他们认真根据要求完善设计方案,并加班加点进行制作。

“从板材、油漆到胶水,我们均严格选用环保产品,并在制作环节一丝不苟。”周义新说,他们选用与柜台颜色相协调的深色为家具主色调,预计12日前后实现家具安装大头落地。

除了294套窗台桌椅及116组柜台隔断柜,即将进入“市民之家”的还有294把柜台椅,方便市民届时都能坐着办理业务;300个分布在各个楼层的等候椅,充分考虑了“市民之家”可能遭遇“大客流”;1、2、3楼的母婴休息室内设有母婴沙发和婴儿床。

导视系统 “按图索骥”找窗口

“市民之家”体量大,我们制作和设置标志最根本的标准就是让市民一目了然。”7日下午,负责“市民之家”楼内导视系统设计及安装的洛阳金桥标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赵辉说。

“市民之家”1楼共设置8个入口,2楼共设置5个入口,13个入口附近均设有楼层总索引;每层楼设置有楼层牌,每个电梯间附近都设有楼层索引,清晰标明该楼层设置的办事窗口;每个审批室均设置房间名牌和人员去向牌,避免工作人员混淆;大厅走廊天花板设置吊牌指示相应窗口位置;廊柱上也设置有窗口指示牌,全方位方便市民找窗口。

考虑到部分楼层层高较低,有台阶易踏空,工作人员还将在挡烟垂壁处及部分台阶处设置专门标志进行提示。

目前,“市民之家”1楼和2楼出入口总索引正在制作,楼层牌、房间名牌、走廊吊牌等将于15日前全部完工。

进驻单位 加快“搬家”步伐

设施加快完善,各单位进驻工作也按下“快捷键”:市交警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安监局等单位连日来加快“搬家”步伐,力争早日为市民服务。

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市交警支队在充分考虑“市民之家”客观条件的基础上确定进驻事项和窗口数量,共在“市民之家”设置6个窗口,方便市民处理违法行为,领取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和6年免检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办理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等。相关进驻人员可随时进驻。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他们正抓紧时间开展审批室的进驻工作,并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的标准更新办事指南和一次性告知单,以便日后做好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和核准等业务的办理。

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5日拿到审批室钥匙后就紧锣密鼓“搬家”,已于日前将崭新的办公桌、文件柜等办公家具运至审批室。进驻的9名工作人员后将为市民办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更多方便。

本报记者 苏楠 通讯员 褚红



民生·短波

因滨河南路提升工程施工,昨日20时至13日,滨河南路东方经典路至瀛洲桥段封闭,滨河南路断行。其间,滨河南路下穿隧道、古城快速路通往滨河南路的定向匝道、滨河南路东方经典小区西侧各路路口均封闭。

经古城快速路通行封闭路段的车辆,可从古城快速路英才路下站匝道下至古城路,后绕行学府街、洛宜路;经滨河南路由东向西通行封闭路段的车辆,可绕行古城路、学府街、洛宜路;在西苑桥南右转通行封闭路段的车辆,可绕行古城路、学府街、洛宜路,或绕行学子街、洛宜路。(苏楠 谢育健)

因洛白路(洛常路口至安居路口)封闭施工,即日起至4月5日,56路、58路、87路公交车将调线运营;公交车沿原线路行驶至洛白路洛常路口后,改走洛常路、汉官路(荣康医院北侧道路)、安居路、洛白路,之后恢复原线路运营,不再途经洛白路洛常路至安居路段。调整后,三条公交线路均临时取消洛白路洛常路口站,增设洛常路洛白路口站。(赵佳)

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昨日下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根据通知,我市于今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Ⅱ级响应,并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通知指出,根据环境监测最新结果,预计未来一周,高湿逆温显著,气象条件逐渐转差。其中,今日至明日,我市为中度污染;11日至14日,受本地积累和传输的影响,我市将为中度或重度污染;14日夜至15日,受传输和弱降水影响,污染程度将加重。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我市将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路辉:创新工作方法 保护一方平安



路辉(左)和同事研究案情

6日上午,记者见到伊川县鸡岭派出所所长路辉时,他正跟同事们研究案件。

前不久,41岁的路辉被评为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创新实干”标兵;在为期不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中,鸡岭派出所成功抓获多名涉黑涉恶嫌犯……这些成绩和路辉着力打造的“平安大喇叭”分不开。

鸡岭派出所下辖41个行政村8万余人。该所有8名民警,因警力不足,辖区前些年年的发案率、群众满意度等在县里都是倒数,大家士气低落。

2013年11月,路辉调任鸡岭派出所所长。他首次亮相就让民警谢朝阳心里打起了鼓:“白白净净,基层工作他能行吗?”路辉经过仔细调研,迅速拿出了新办法——

群防群治。为了解决人手不够问题,派出所牵头在辖区成立集村治保会、巡逻队、驻村工作站于一体的驻村警务工作站,及时、准确、全面收集上报治安信息,就近受理群众报警求助。

共享信息。为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在41个村全部推广“平安大喇叭”工程,把微信群等平台融入其中,实现各村、派出所之间的信息共享。

强化技防。投资10余万元在鸡岭辖区建立三级网络防控平台,在主要路口安装探头等技防设备。

这些办法很快收到了效果。2014年4月,鸡岭镇韩洼村发生绑架案,鸡岭派出所民警通过共享信息平台向辖区村民征集线索,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及车辆特征,警方在案发26小时内成功解救救人质,抓获嫌疑人;2014年至今,在伊川警方开展的各项考核评比中,鸡岭派出所获得12个第一……

“情人节那天,所长买来玫瑰花,让我们送给媳妇儿!”路辉的举动,民警小郭既意外又惊喜。民警曹珍说:“路所长来了后,实行轮休制,让干警每周都有时间与家人团聚。大家干劲儿可足了!”对此,谢朝阳说:“管理方式的创新凝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

在同事们眼中,创新是路辉带领大家确保一方平安的利器。路辉说,每个民警都像一根手指,只有攥成拳头,才能形成合力。

本报记者 孟山 文/图



情暖三八节 巾帼展风采

我市表彰57名三八红旗手

本报讯(记者 姜明明 通讯员 杨珂)昨日,我市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8周年表彰大会,表彰57名三八红旗手、30个三八红旗集体。

当前,我市涌现出一批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奉献社会的杰出女性,她们充分展示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风采。市妇联授予市第五人民医院心理科主任肖一妙等57名“洛阳市三八红旗手”、偃师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30个单位“洛阳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市妇联还授予孟津县城关镇龙马社区等47个单位“洛阳市巾帼文明岗”、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小学校长孟玲等52名“洛阳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市信访局等单位“2017年度洛阳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韩静等同志“2017年度洛阳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刘青青等家庭“2017年度洛阳市优秀平安(和睦)家庭”称号。

低碳出行树新风

昨日,洛阳市交警支队部分女交警举行“三八节低碳环保 健康出行”骑行活动,用实际行动倡导绿色出行。

记者 曾宪平 通讯员 郭红胜 摄

载歌载舞庆节日

昨日,在高新区丰李镇东军屯村新建成的文化广场上,15支农民舞蹈队正在参加“庆祝三八妇女节 首届广场舞大赛”。为加强村级精神文明建设,高新区出资30万元,修建东军屯村文化广场。

记者 潘郁 特约通讯员 王思臣 摄

深入一线学习忙

7日,孟津县农机局组织部分女职工走进农机生产企业一线观摩学习,过别样的三八节。

记者 梅占国 特约通讯员 郑战波 摄

市中院发布多起 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法官支招妇女 正确维权

昨日是三八妇女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多起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支招妇女正确维权。

女儿具有同等继承权

●案例:朱某和宋某育有7个子女。2003年,朱某购买一套住房。朱某、宋某去世后,包括女儿在内的5个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继承房产相应份额。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5名原告享有继承朱某、宋某遗留房产相应份额的权利。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如果有特殊困难、无生活来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扶养条件而不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应当不分或少分”。本案中,朱某、宋某去世后,7名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并具有均等继承权。

酌情给予生活困难一方适当帮助

●案例:刘某和崔某举行婚礼,但一直没办结婚证。不久,刘某育有一女。后来,两人因性格不合,发生矛盾。原告刘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同居关系,判令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200元。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女儿由刘某抚养,被告崔某每月给付原告子女抚养费400元,至子女满18周岁止;崔某给付刘某生活帮助费用1.2万元。

●法官说法:同居关系解除后,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的,对方可给予适当帮助。本案中,原、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起诉前也未依法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其同居关系依法予以解除。鉴于解除双方同居关系后,原告无处居住,又抚养女儿,其个人财产及收入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法院遂结合当地实际,酌定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生活帮助费用1.2万元。

离婚后享有相应财产权益

●案例:雷某是苏某的儿媳。婚后,雷某与女儿的户口一直登记在以苏某为户主的户口簿上。2015年,雷某离婚,她与女儿的户口登记并未变更。后来,苏某所在村子征迁改造,村委会按照过渡费发放办法,以每家户主为代表登记造册,过渡费发放到户主名下,按每人每月520元标准,每三个月或半年不定期集中发放一次。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雷某及女儿的过渡费11440元被直接发放到苏某名下,因此引发纠纷。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苏某返还雷某及其女儿过渡费11440元。

●法官说法:公民的户口分离和迁出属于国家的户籍行政管理范畴,非民事主体所能主导,将户籍的变迁设为财产权享有前置义务,明显不妥。本案中,被告苏某在没有合同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领取属于两原告雷某及其女儿的过渡费,属于不当利益。两原告主张返还过渡费,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本报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王博文

文明河洛大讲堂 继续讲述孝道与家风

本报讯 文明河洛大讲堂将于10日、11日播出第307期。本期节目由高新区区直机关工委承办,继续以“家风 民风”为主题,邀请全国道德模范、河南省洛阳监狱一级警官、警察作家王春来以《孝者是最圆满的家风》为题,讲述孝道对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本讲座分上、下两集,本期播出下集。本期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洛阳电视台第三套节目分别于10日、11日10时30分进行首播和重播,讲座时长30分钟。文明河洛大讲堂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社科联协办,洛阳广播电视台承办。(朱艳艳 武二峰)